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02,135.29	120,538,794.82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7,638.15	1,415,505.35	2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2,888.06	912,220.39	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67,076.94	12,886,682.26	-46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101	24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101	2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32%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1,620,039.03	2,231,222,293.77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222,683.29	496,854,286.47	88.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8,628.50	主要是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补贴款、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要大额发论坛等支持补贴款、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支持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72.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91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90.32	
合计	3,544,75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30.84%	47,683,876	47,683,876	质押	30,793,8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8.73%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0,80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6.76%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9,411,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788,037	3,788,0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5%	3,317,025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1%	2,649,987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1,872,200	0		
庄旭同	境内自然人	0.96%	1,485,833	0		
程麒鹏	境内自然人	0.91%	1,407,500	0	质押	1,407,50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1,336,8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8,037	人民币普通股	3,788,0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17,025	人民币普通股	3,317,02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200
庄旭同	1,485,833	人民币普通股	1,485,833
程麒鹏	1,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5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少杰伍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8,46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60
华润保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之信0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19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9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雅享4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400
梁春杏	1,11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112,028
文越	1,024,873	人民币普通股	1,024,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416.80%,主要是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本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75.61%,主要是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74.73%,主要是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的增加所致;

(4)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1.29%,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预付中介费减少所致;

(5)本期末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82.09%,主要是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6) 本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0.49%, 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7)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1.75%,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8)本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294.86%,主要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本溢价所致;

(9)本期末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88.00%,主要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本与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10)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26%,主要是运费增加所致;

(1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65.75%, 主要是缴纳人才安居房契税所致;

(12)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9.78%,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增长且取得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3)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79%,主要是政府补助转至其他收益科目列示所致;

(14)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2.26%,主要是本期仓库提前退租扣除租赁押金所致;

(15)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48.12%,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和取得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16)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45.36%,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17)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59,084.68%,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口免抵税退回税费增加所致;

(18)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138.66%,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及收到退回保证金所致;

(19)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42.60%,主要是本期支付期初的应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20)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6.25%,主要是本期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8.34%,主要是销售回款金额减少所致;

(22)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5.22%,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较多所致;

(2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5.22%,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较多所致;

(24)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290.16万元,是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5)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23%,主要是本期向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26)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81.6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取得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27)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9.91%,主要是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3)2017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和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17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5)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6)2017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的公告》;

(8)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等相关议案,并发布《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9)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10)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11)2018年3月22日, 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司按37.70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55,613股,募集资金总额443,186,610.10元,募集资金净额428,790,383.67元,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关于在建工程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惠州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主体结构、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及园林绿化工程已经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安装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正在进行幕墙工程与室外园林工程施工。

(3)报告期内,公司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幕墙工程、安装工程与室外园林工程施工。

3、关于新建成的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销售事宜

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其新建成的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易尚创意科技大厦建成后约10850平方米房产可公开销售,其中办公部分约8682.54平方米,商业部分约2167.46 平方米。本次拟销售的是办公部分房产,共约8682.54平方米。目前,该部分房产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18]宝安 001 号)。报告期内,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正处于销售过程中。

以上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关于对外战略合作事宜

(1)2018年1月5日,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创客教育、3D文物和数字博物馆、3D电商、循环会展、展览展示"等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抓住"产城融合"的机遇, 全面综合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和尝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2)2018年1月26日, 公司与"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数字化技术应用在纺织服装领域的深度发展应用开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3)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邢台市邢东新区管委会、邢台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电商业务和3D技术应用研发的发展,是公司抓住产城融合的机遇,全面综合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和尝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4)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3D创客教育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抓住机遇全面综合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和尝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事宜。

以上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上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公告	2017年01月06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1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2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24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4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6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2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22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销售房产的公告	2018年02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01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01月29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01月29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晓钒、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5年04月24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邹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林晓钒、王晓玲、赵晋琳、周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3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015年04月24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公司董事长刘梦龙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7月21日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之日。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	关于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1、本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00%(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2.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2月11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2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未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遇到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易尚展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的关联方之日起的12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易尚展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减持易尚展示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不减持所持易尚展示的股票;3.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易尚展示所有。	2017 年 02 月 11日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未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遇到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2016年09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承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5月09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8.2	至	2,060.2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特别是毛利率较高的虚拟展示业务增长;(2)财务费用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8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玉政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王玉政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向开兵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大股东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向开兵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玉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玉政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玉政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玉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玉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8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刘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